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张东辉先生、邓湘湘女士、高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锦先生、张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颜军先生拟提名颜军先生、颜志宇先生、蒋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

周宁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锦先生、张毅先生、周宁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胡明先生、陈容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胡明先生、陈容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颜军先生**，1962年10月生，博士（爱尔兰DCU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3）创始人及董事长。现任中国测绘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测绘学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常务理事。2008年3月至2017年2月担任欧比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欧比特公司董事长。

颜军博士2000年起先后主持研制了SPARC架构S698系列化宇航芯片、SIP立体封装宇航微系统、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微纳卫星星座、卫星大数据等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主持研制的多项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荣获了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2）、三等奖（2005）、国家重点新产品（2006）、测绘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8）、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测绘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9年）、第十六届“中国芯”优秀产品之“芯火新锐产品”等荣誉。颜军博士曾荣获广东省“杰出留学青年回国创业之星”（2003）、“珠海30年创新人物”（2010）、“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2010人物成就奖”（2011）、“第六届中国侨界贡献奖（创新人才）”（中国侨联，2016）、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国务院侨办/中国侨联，2018）及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社部，2019）、“中国智慧城市领军人物奖”（2019）、“商业航天年度人物奖”（2021）、“珠海市集成电路行业杰出人物”（2021）、“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2021）、“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2）。

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882,194股，占总股本的9.74%，其与颜志宇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张东辉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羊城晚报报业集团金羊发行公司财务主管，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长，广州星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广东瑞启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管人员，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保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张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邓湘湘女士**，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先后任客户经理、支行行长；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借调至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投资总监。

邓湘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高瞳先生**，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和经济学学士，拥有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广发证券珠海情侣南路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广发证券珠海分公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广发证券珠海分公司机构部高级项目经理等职位；现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

高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颜志宇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河北工程大学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北京理工大学先进制造专业在读博士。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青建集团股份公司国际事业本部物流部先后任科员、副处长兼国际事业部团支部书记；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欧比特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其个人荣获2013年上海证券报“金牌董秘”称号；2015年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称号；2016年新财富“金牌董秘”称号；2018年当选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第七届（2018年-2021年）理事会理事；2019年成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遥感影像应用工作委员会委员；2019年成为中国测绘学会卫星测绘应用工作委员会委员；2019年12月，成为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卫星工程分会理事；2021年被国家对地观测科学数据中心聘为《中国科学数据》（对地观测）专栏编委会委员；2021年4月荣获2020年度珠海市集成电路行业杰出人物、珠海科技进步一等奖；2021年获评珠海高层次人才，2021年6月被聘请为中国水利学会第三届遥感专业委员会委员。2022年5月荣获2021年度珠海市“软件行业杰出人物”。2022年当选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七届常务理事、第十一届中国自动化学会遥

测遥感遥控专业委员会委员（2022-2027年）、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第七届理事会(2021-2025年度)导航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数字政府专家资源池专家。

颜军先生与颜志宇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颜志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蒋晓华先生**，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广东省JUN民融合专家库专家、广东省珠海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二级）。自2002年起，蒋晓华先生先后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系统部研发工程师、IC设计部高级工程师、IC设计部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其个人荣获2007年“珠海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年“测绘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5）”、2019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2）”、2019年“测绘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2）”、2020年珠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3）、2021年珠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3）。现任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蒋晓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符锦先生**，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副研究员职称，现为福布斯中国集团高级顾问，珠海市红星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后研究员，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英国渣打银行信贷分析师、澳洲资深公共会计师、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曾任珠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人才工作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英国渣打银行（华南）大型企业部副总裁、香港恒生银行珠海行长等职务；现任珠海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农工党广东省第十四届科教专委会副主任，2022年12月2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符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张毅先生**，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博士，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西南航天职工大学（现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重庆大学与嘉陵集团联合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大学大数据与软件学院教授，2022年5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周宁女士**，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统工程博士。自2001年起执教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经济管

理学院副院长、MBA 中心主任，现任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管理会计、项目成本管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